

## 新竹縣建築師或技師受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說明及檢附文件

一、需檢附文件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營造業承攬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2.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CC1) - 廠商名稱旁須加蓋大小章
<input type="checkbox"/>	3. 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受委託技師登記證書或建築師登記證書正、影本各乙份 (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檢附技師公會會員證正、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受委託建築師或技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並攜帶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6. 合約正、影本 (請影印合約封面、工程名稱、金額、雙方用印) ※承攬公家單位工程者，若契約書未能於開工日前取得，廠商得以「決標公告」至本府辦理逐案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築執照影本 (建築工程才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技師或建築師受理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逐案簽證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規費-900元/件 - 請以郵政匯票(抬頭具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繳納。

請先預約時間:03-5518101#6353 張小姐

二、 注意事項:

1. 同時申請多案辦理，**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僅需檢附乙份。
2. 影本上皆需蓋與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相同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3. 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於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

未依規定於開工時辦理註記，亦有處分(營66IV):

**開工時**定義：指開工前、開工中及開工後合理時間內。

(**工期超過1個月者，以1個月為限；工期若短於1個月者，以實際工期為限**)，不願配合辦理者，將依本法第35、42、56、61條相關規定移送營造業審議。

4. 丙級營造：360萬資本額 → 工程金額上限2700萬。

備註：需符合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資格者方可申請

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內政部97.8.26台內中營字第0970805630號令營造業收費標準

第十二條：依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或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工作，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每案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九百元。

### 相關法令規定

- 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營造業法第四十二條：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 營造業法第六十一條：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 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之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警告或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 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